

合同类别	
合同归档编号	
合同编号	DFMts2025-555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做服装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装及服饰的规格数量及货款明细

1. 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种类	面料成份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A款防寒大衣（厚）	按照 响应 文件 要求	件	420	800	336000
2	B款防寒大衣（薄）		件	321	700	224700
3	C款防寒大衣（厚）		件	142	377	53534
4	A款检服（冬装）		套	63	824	51912
5	B款检服（春秋装）		套	38	700	26600
6	C款检服（春秋装）		套	94	650	61100
7	D款检服（春秋装）		套	142	455	64610
8	A款长袖衬衣（白）		件	66	200	13200
9	B款长袖衬衣（白）		件	236	90	21240
10	长袖衬衣（蓝）		件	529	90	47610
11	短袖衬衣（蓝）		件	595	90	53550
12	夏裤		件	634	150	95100
13	夏裙		条	75	150	11250
14	皮鞋（男）		双	248	260	64480
	皮鞋（女）		双	235	260	61100
15	腰带		根	565	70	39550
16	领带（含领带夹）		条	1130	25	28250
17	检徽	对	565	20	11300	
合计金额						1265086

2. 市院及各基层院货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人数	总计
市院	144	301998
湖滨区院	75	154884
灵宝院	105	201514
卢氏院	60	129644
渑池院	73	154730
陕州区院	94	227950
义马院	44	94366
合计		1265086



3. 价款总计：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整

小写：1265086 元

4. 使用品牌及特殊用料说明：蒂夫曼（隆庆祥团购品牌）

二、付款方式

1. 货款由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及所辖六个基层检察院根据各自单位服装采购清单的金额分别支付，其中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应付货款为人民币301998元（大写：叁拾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圆整）。

2. 合同签订后，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金额为90599.4元（大写：玖万零伍佰玖拾玖元肆角）；乙方完成检察冬服、检察春秋服、检察夏服生产后，由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初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6%的首付款，金额为138919.08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零捌分）；乙方完成剩余所有服装生产后，由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终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4%的尾款，金额为72479.52元（大写：柒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

3.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

4. 由各基层检察院分别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省财政支付相关规定约定各自单位付款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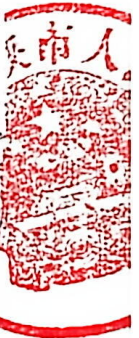
三、交货时间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即2026年1月4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

四、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三门峡市院及各基层院办公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货。

五、包装标准：乙方提供与甲方定购服装品牌相配套的衣撑及防尘袋。



六、验收及异议期限

1. 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省级及以上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货物检测，并由检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服装生产或交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9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 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货款。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则量体时间及交货时间以乙方收到预付款日期为准向后予以顺延。

4. 因甲方迟延付款致乙方受到的损失，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运输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中诉讼费、执行费、运输费、差旅费据实支付。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日内书面通知一方。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量体。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安排的量体，因甲方或甲



方指定的相关人员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本工作不能完成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予以顺延交货时间。

2. 量体结束后，甲方确需变更服装制作要求的，应在乙方开始制作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同时交货时间予以顺延。若乙方已将服装制作完成，甲方仍需变更服装制作要求的，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 因甲方原因需追加订单的，10套以下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10套以上需另行签订合同书。

4. 甲方应将产品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转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款项支付给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货物销售发票，不代表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

5. 双方确认合同中的地址及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合同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则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一方变更地址、电话，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对其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6. 售后服务：按乙方蒂夫曼品牌对外公开的服务承诺执行。

7. 甲方在收到货物、发票时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收到条，如甲方不能加盖印章的，需由甲方合同授权人出具书面收到条，该书面收到条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适用于总金额20万元以上（不包括20万）业务，若总金额低于20万，合同无效。甲、乙双方均已了解本条款的法律含义，并且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九、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转款时请备注客户名称）：

户名：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号：0200 0010 0920 0040 067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



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 交货完毕后 12 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重做；
2. 纽扣脱落、脱线、拉链损坏等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3. 12 个月内按规定方法洗涤出现掉色、起泡、起球等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或重做；
4. 按照实际量体数量制作服装结算。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盖章）：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0-2 幢二层 50-3 幢一至二层

业务承办人：乔敏华

联系电话：15139887501

